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3 号

SGZ[2023]540-ZC295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JPZX-2301

JPZX

招标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1、总则.....12

2、招标文件.....16

3、投标文件.....17

4、投标文件提交.....21

5、开标.....22

6、评标.....22

7、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24

8、纪律和监督.....2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31

第四章　合 同.....5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5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5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58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5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6

一、投标文件格式.....69

一、封面.....70

二、投标函.....7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73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74

五、资格证明材料.....75

六、开标一览表.....78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79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8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83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8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85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86
十四、辅助资料表.....87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89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90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91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92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93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9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

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4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3 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诚信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诚信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

4.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投标人）诚信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3号；SGZ[2023]540-ZC295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JPZX-2301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2463127.47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实际情况，主要建设五大部分，涵盖应用系统、后台支撑系统、数据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基础环境建设。

5.1质量要求：符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2-202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1-202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

5.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相关人员培训完毕，具备运行条件。

5.3维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具备云计算、云存储、网络链路及系统正常运行条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具备运行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投标人，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但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六峰路中段 148 号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398-29305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江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与召公路交叉口福地大厦B座1901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39865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65721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三门峡市财政局经建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98-2608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六峰路中段148号 联 系 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930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江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路与召公路交叉口福地大厦B座1901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657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3-43 号；SGZ[2023]540-ZC295
1.1.8	招标范围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投标人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经初验、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投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招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给中标人。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具备运行条件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相关人员培训完毕，具备运行条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2-202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1-202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6	维保期及售后服务	维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具备云计算、云存储、网络链路及系统正常运行条件）。 1、提供1年维保免费上门系统维护，7天×24小时全年无休，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维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维保期内（以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1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使用。 4、维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他情形	
1.9.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维保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jy.smx.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预算金额：2463127.47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等。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	不允许

	案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98-3117871。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财政局经建科　03982608811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标准执行；专家评审费按豫财购【2017】9 号文件执行。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投标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投标。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商务要求投标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采购需求；

(3)合同（样本）；

(4)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smxtf 格式和*. nsm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招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活动。

5.2 招标开启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平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平等的评审机会。

6.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评标委员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 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3.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三门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

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符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CJ/T545-202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2-2023)、《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CJ/T551-2023）和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实际情况，主要建设五大部分，涵盖应用系统、后台支撑系统、数据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基础环境建设。

二、采购需求

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智慧城管分析服务器	智慧城管分析服务器	支持对视频中是否出现疑似占道经营行为、是否出现疑似游摊小贩行为、是否出现疑似店外经营行为、是否出现疑似乱堆物堆料行为、是否出现疑似暴露垃圾行为、是否出现疑似打包垃圾行为、是否出现疑似沿街晾挂行为、是否出现疑似经营撑伞行为、是否出现疑似垃圾箱满溢行为、是否出现疑似非机动车占道行为、是否出现疑似户外违规广告行为、渣土车盖板异常未完全关闭、出现违规建筑进行智能分析和识别；（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支持在实时预览中对违规场景进行手动抓拍，上报一张全景图和近景图； 支持在实时预览的时候进行动画告警展示 ； 支持告警信息动态列表展示，支持 10 条告警记录展示；	台	1

			支持告警数据实时展示，支持展示告警详细信息、地图热点分布、点位在线率、违规总数等数据； 支持查看违规告警抓拍图片的去重展示功能，支持查看违规的记录的当前处理数及待处理数； 支持查看违规详情及对违规结果进行审核；（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支持一张图片展示多个违规告警信息，支持对告警自动设置置信度作为审核参考； 支持告警图片放大查看、支持对图片进行违规场景人工标注； 支持对违规记录相关联的视频进行实时视频播放和录像回放，辅助审核； 支持图片审核的结果上报； 支持按照关键字（监控点、审核状态、违规类型、告警时间等）对违规记录进行检索； 支持检索结果以缩略图展示，并支持分页展示； 支持将告警结果以 ZIP 形式导出； 支持导出图片详情或者仅导出告警列表两种形式； 支持对监控点信息、违规类型、区域违规总数、告警数据、违规处理数据等进行统计和展示； 支持按照工作日和自定义两种时间模版； 支持对系统标题、告警描述默认参数、启用/不启用标注、违规类型等初始化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业务系统对接配置，包括业务系统路径、违规类型映射等参数； 支持系统参数集群部署； 单台支持 400 路视频的接入分析，支持每 10 分钟分析一次；（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1. 城管事件： （1）高发事件：支持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机动		

			车乱停放等市容秩序类事件和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等环境卫生类事件进行检测; （2）一般事件：支持积存垃圾渣土、绿地脏乱、施工占道、废弃家具设备、道路破损、违章接坡等事件进行检测; （3）低发事件：道路不洁、道路积水、焚烧垃圾、树叶、乱倒乱排污水、露天烧烤、道路遗撒、街头散发广告、路面塌陷、绿化弃料、非装饰性树挂、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等事件进行检测; 2.城管违建：城市内的违建场景检测，主要包括彩板房、玻璃房、违建施工人员、施工篷布、违建砖混结构等违建活动【支持一个画面8个规则框，不少于支持上报8类事件】 处理器：不低于20C，2.1GHz，内存：64GB DDR4；硬盘：内置1个480GB SSD 硬盘；数据接口：2个千兆自适应网口，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热插拔高效1+1冗余电源模块；额定功耗：1000W 1+1冗余电源;		
2	双路通用服务器	双路通用服务器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2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硬盘：配置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台	2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29.8mm(深) 设备重量：约26KG（含导轨）		
3	存储产品	磁盘阵列	机架式/8U 72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72块8T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16GB缓存（可扩展至128GB）/4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支持SATA和SAS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的硬盘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2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	台	1

			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 应能接入并存储 3072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3072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6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 模式下，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 RAID 重构；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支持大于 4 个容器，存储业务模块可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当一个业务模块异常，系统可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		
4	前端产品	400W 像素球型摄像机	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城管球机 图像传感器: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F1.2，AGC ON)；黑白：0.0001Lux @ (F1.2，AGC ON)；0 Lux withIR，红外照射距离：250m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50fps(2560×1440);60Hz:60fps(2560×1440)	台	10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焦距:6-192mm，32 倍光学变倍 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电源接口:AC24V±25%，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RS485 控制接口，SD 卡接口:内置 MicroSD 卡插槽，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功耗:60Wmax（其中加热 5Wmax，红外灯 15W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防护等级:IP67 设备应具有不少于 10 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等。（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佐证） 设备整体参数应该不低于上述各项标准		
5	音柱	室外音柱	线性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内置不小于 3M 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 6 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输出音量可调节。高保真度音箱功放，内置 D 类数字功放，效率高。 安装方式简便易捷。DC12V 直流电工作。支持三组 2 芯报警开关量输入，最多可接三组不同报警信号，	个	10

			额定功率:20W/4Ω，最大功率:32W，灵敏度:90dB±2dB，内置喇叭单元:高保真喇叭，频率响应:100Hz～17KHz，输入电压:DC10V-15V/2A，输入阻抗:10KΩ 防护等级:IP66，接口类型:音频输入，传输线缆:USB 公头；2 芯音频输入口；三组 2 芯报警开关量；使用温度:-15℃~55℃，预录多种语音 设备整体参数应该用不低于上述各项标准		
6	汇聚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转发率 144Mpps，48 千兆电口+4 万兆 SFP；MAC：16K；支持 IRF2 虚拟化 9 台；支持 STP/RSTP/MSTP/RRPP，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支持 DHCPServer；支持丰富的三层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1/V2/V3 等路由特性；支持双向 ACL;丰富的 QoS 策略；支持端口安全和认证；支持端口镜像的流镜像，绿色节能。	台	2
7	工业级交换机	前端产品	端口类型：10/100/1000M 电口，1000BASE-X SFP 光口 端口数量：6 个电口，2 个光口（非复用） VLAN 功能：支持 VLAN 网管功能：支持使用传统 CLI 命令行方式和 Web 图形化界面方式配置交换机；Syslog 方便各种日志信息的统一收集、维护、分析、故障定位、备份，便于管理员进行网络维护和管理。 其它功能：高品质硬件设计，遵循工业级设计规范，采用主流成熟工业级芯片、高性能工业级 CPU、工业级电源模块和纯铝制外壳，保证产品的工业级品质；支持 STP/RSTP 、ERPS、组播、端口镜像、QoS、端口安全、广播风暴抑制等二层特性；支持静态路由等三层网络协议；IP40 防护等级、防雷电压≥6KV、防振动保护电源设计、耐冲击和振动，设备即便在恶劣环境中也能稳定可靠的运行。 工作温度：-40-85℃	台	10

8	电表箱	前端产品	1.名称:电表箱 2.规格:200mm*300mm*150mm 安防监控箱，不锈钢材质，带公安标识 3.其他:含电表及其他配件	个	10
9	配线	前端产品	1.名称:RVV2*0.75mm2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材质:铜芯	m	30
10	配线	前端产品	1.名称:RVV3*1.5mm2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材质:铜芯	m	30
11	穿线管	前端产品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PVC 3.规格:DN25mm 4.配置形式:明配	m	30
12	穿线管	前端产品	1.名称:镀锌钢导管 2.规格:DN25mm 3.配置形式:明配	m	40
13	软管	前端产品	1.名称:金属软管 2.规格:DN25mm	m	30
14	超六类屏蔽	前端产品	1.名称:网络线路	m	145

	网线		2.规格:超六类屏蔽网线 3.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15	稳压器	前端产品	摄像机电源稳压器12V2A,阻燃塑料外壳,带指示灯,两边各0.5m线长,工作环境:-20°C~45°C ,20%~90%RH,无冷凝; 输入电压：200~240VAC:50/60Hz; 转换效率：83%;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2AMax。	个	10
16	电源插排	前端产品	5位三孔插排，高温阻燃材料，额定电压250V~，最大电流10A，最大功率2500W，大间距孔位，优良铜件插套	个	10
17	监控防雷保护器	前端产品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视频及控制保护16V；电源保护275V 最大放电电流（8/20us）：视频及控制保护6KA；电源保护10KA 限制电压：视频及控制保护45V；电源保护1.0KV 工作温度：视频及控制保护-40℃~80℃；电源保护-40℃~80℃	个	20
18	导轨	前端产品	1.名称:断路器电气卡轨，304不锈钢材质，厚≥1.1mm，孔径≥6.2*15mm	m	30
19	光终端法兰盒	前端产品	产品接口：SC/LC/FC接口 端口数量：四口 机身材质：冷轧钢板	个	10
20	铠装防爆尾纤	前端产品	名称：铠装单模四纤跳线 光纤线径：4.0mm	m	120

			工作温度：-10~+60° 互换性：≤0.2dB 插入损耗：≤0.16dB 插拔次数：>1000 次 回波损耗：≥55.7dB 工业标准：电信级 测试波长：1310nm 插芯：三环插芯 弯曲半径：30nm 拉力强度：40N 链接拔力：10~20N		
21	安防箱	前端产品	1.名称:安防箱 2.规格:300*400*180mm 不锈钢材质 3.其他:漏电保护断路器	个	10
22	摄像机支架	前端产品	球机摄像头吊装支架铝合金，管径≥45/38mm,管材厚度≥1.5mm,可伸缩，伸缩范围≥30-60cm	个	10
23	广播支架	前端产品	50*4mm 广播抱箍立杆支架 直径≥76mm 2.5 寸管 横板孔距≥120mm	个	10
24	支臂	前端产品	1.5m 支臂：管壁厚度：1.5mm，底座厚度：3.0mm，管径：48mm，防雨防晒氧化喷漆，材质：钢铁。	个	10
25	设备安装	前端产品	含打孔、布线、安装接电，摄像机音柱安装调试等	套	10

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应用软件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系统基础包	视频监控平台	1.web 最大并发登录数:240，2.系统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量:8000 3.单用户登录响应时间:≤2 秒，4.视频巡查组织树加载最大用户并发数:240，5 点位搜索时间平均响应时间:≤1 秒，6.组织树加载平均响应时间:≤1 秒，7.最大部门管理能力:1 万，8.最大角色管理能力:3 万，9.最大用户管理能力:10 万，10.移动端地图 5 万监控点下，地图加载时间:≤2 秒，11.100 万 GPS 历史数据查询响应时间:≤5 秒，12.电子地图加载平均响应时间:≤3 秒，13.地图框选检索监控点平均响应时间:≤1 秒，14.地图页面组织树检索监控点平均响应时间:≤1 秒 软件主要功能: 1、平台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 3、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4、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5、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6、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套	1

2	视频应用	视频监控平台	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接入能力。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套	1

			四、视频报警联动 1、支持前端设备报警联动，可按计划模版进行报警联动设置，事件类型包括 smart 事件、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3	媒体转码分发管理	视频监控平台	1、支持通过 RTSP、RTMP 和 HLS 标准协议提取实时流；如：移动端取流、H5 网页取流等 2、支持跨路线，单点位大于 300 路（2M）分发的取流 3、支持降码率、降分辨率，非标准码流转标准码流 4、设备参数应用不低于上述各项标准	套	1
4	视频运维管理	视频监控平台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卡口设备等物联设备运行状态的采集功能，采集指标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状态、录像情况、设备运行信息。 2、支持常见摄像机故障的分析、判断和报警功能，检测内容包括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对比度、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噪声干扰、条纹干扰、视频抖动、视频遮挡等常见摄像机故障；	套	1
5	移动端基础应用	视频监控平台	1、预览回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实时预览和回放，可以双击预览画面在四画面和全屏预览之间切换； 2、地图应用：支持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在地图上点击点位可查看点位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及在线状态，点击地图上的监控点位，可以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3、文件管理：支持文件基础管理。 4、设备告警：支持智能分析和报警设备的报警消息展示。 5、消息：支持实时接收消息推送。 6、视频预案：支持同步 web 端视频预案并进行预案查看。	套	1

6	城管智能巡查应用	视频监控平台	城管智能巡查应用提供对城管智能巡查的任务进行研判分析、数据统计、趋势分析以及提供运行报告等业务功能。 一、预警研判：支持报警的城管违建事件进行查看审核，包括违规类型、报警位置、关联商铺、持续时间、处置意见等内容。二、数据统计：支持按照违规类型、违规时间、视频点位、违规区域等多维度、多条件统计违规事件信息。三、违规检索：支持对历史违规事件按照点位、时间、类型、审核状态、事件等级等条件进行数据检索。四、趋势分析：支持对首次报警点位、高发点位的趋势分析，展示点位的首次违规事件、类型；展示高发点位的违规类型，趋势分布等内容。五、运行报告：支持统计智能分析系统运行周期内的分析运行情况，报警分布情况、高发类型情况等内容。中心分析需配合城管智能分析服务器使用；前端分析可配合城管球、城管超脑、违停球等前端智能设备使用。	套	1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内容	单位	数量
1	应用支撑系统		1、机构管理子系统 对机构的基础数据进行维护，以便相关人员在工作时进行使用。 2、人员管理子系统 对机构人员的基础信息、账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3、权限配置子系统 对机构人员的权限进行配置，灵活配置各类人员的系统权限信息。 4、基础配置子系统 对系统的页面布局进行配置，为系统运行提供相关支撑。	套	1
2	业务指导系统		业务指导系统共用国家平台，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政策法规 包括国家、住建部、各省市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 2、行业动态 城市管理局可向国家、省级平台推送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执法保障、工作机制等信息，以及改革创新、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落实等工作动态。 3、经验交流 城市管理局可通过平台进行推送国家、平台推送城市管理相关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平台向国家平台推送典型案例。	套	1

3	指挥协调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1、打卡 系统将记录用户打卡签到时间随时可按时间维度进行查询；支持GPS 定位，在地图上定位监督员位置 2、问题上报 供监督员针对城市管理的事件和部件进行上报，发现城市管理的问题，并通过终端进行上报到平台。 3、自发自处 自发自处功能是监督员在巡查过程中对简单的问题的自行处理，通过全移动终端登记填写自行处理的问题信息，上报完成后系统上传到监督中心，监督中心系统坐席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坐席员直接结案，结案后系统支持保留快速上报的记录。 4、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是供监督员、专业部门处置人员等进行日常任务的处置，满足监督指挥中心下发的各项核实、核查、处置的各项任务。 5、交办案件 领导通过线下渠道获取了关于城市管理事部件的问题，可通过该功能进行案件的交办。 同时，对领导已交办的案件，系统支持将自动且实时同步当前案件的最新情况和案件相关信息，领导可在交办案件的列表进行随时查询交办案件的办理进度和情况。 6、草稿箱 支持将相关案件信息存储到草稿箱，等到具备条件后再次将暂存问题提交。支持通过列表展示草稿文件信息，应包括稿件来源、大类/小类、类型信息，支持删除、查看稿件信息 7、历史案件 支持浏览历史案件记录，可通过案件编号、描述、位置及时间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历史案件信息，应包括案件编号、大类/小类、类型信息	套	1

			8、督办案件 具有督办案件功能，可督促处置人员或部门快速处理。对处置时间过长的案件可执行督办操作，并支持设置督办的星级和填写督办意见 9、答复督办 同时被督促的处置人员或部门可在该模块快速接收被督办的案件，按照实际的办理情况和要求，在案件未处理完成时先行将当前处理进度和情况答复督办给已督办关注了该案件的领导，让领导快速知晓当前案件的办理进度和情况。 10、案件受理 对上报的案件，中心坐席员可在终端进行对城市管理的各渠道问题进行受理，属于城市管理范围内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则可进行立案操作进行案件流转，若不符合立案条件，则可将该问题进行作废，置入废件库。 11、案件派遣 针对紧急案件，支持随时进行案件的派发，解决临时突发的紧急案件处理。 12、案件办结 应支持中心坐席员在移动端随时进行案件的办结处理。 13、案件授权 面对申请延期回退、缓办、延期、挂账等案件的授权，派遣人可以在当前的授权案件中进行快速的审核授权，当对申请理由和情况不合理时，可直接审核不通过驳回申请人的相关申请，若申请情况描述属实，则可在该模块中对申请案件快速授权。 14、工作动态 支持实时更新展示用户当前需要核实、核查、受理、派遣、处置、结案的案件，通过气泡标记进行提醒，并支持快速查看详情并进行处理。		

			15、人员管理 支持以地图展示当前监督员分布情况，同时支持以图表形式包含监督员统计、在岗人员统计、在岗率统计，可根据定位信息查看监督员的基础信息和工作轨迹。 16、案件管理 城市管理领导可通过移动APP以地图的形式对所有案件进行定位展示，装载该地区的地图。对地图执行放大、缩小、全图显示地图浏览基本操作。并支持支持在APP通过案件管理，查看案件的今日新增和完成情况。 17、领导看板 领导看板是供城市管理领导在移动端对区域、部门、各岗位日常案件完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可查看各维度的评价分析数据。 18、普查数据 普查数据展示可供有权限的操作者对部件、网格、地理编码信息进行地图展示查看。能够根据数字城管APP显示当前所处位置，装载该地区的地图。对地图执行放大、缩小、全图显示操作。能够根据条件查询城市部件、网格和地理编码的信息，并自动进行定位进行地图和列表的展示。 19、智能提醒 当监督员脱离工作区域，系统按照设置的责任网格区域进行智能报警提醒，实时对监督员是否在自己的管辖区域内进行监管。同时监督员若跨网格上报相关问题也会进行快速提醒其不在责任网格。 20、案件小类助手 提供事部件小类的详细说明，包括类别的基本信息、立案标准、处置时限和处置主体部门信息。 21、即时消息 消息中心可接收监督中心受理系统、协同工作系统、群组沟通的发送的消息提醒员工进行任务处理、案件情况跟进。支持人员		

			之间一对一沟通及群组沟通，支持自由创建群聊，实现问题的集中讨论。 22、个人中心 支持对个人头像信息、手机号、邮箱进行管理，可修改登录密码，可设置站内消息提醒方式。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1、案件签收池 案件签收池应支持全面留存全部的公众反馈、监督员上报案件，支持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可通过上报时间、所属区域、问题描述进行快速检索查询，可查看上报的详情信息，并对签收池的案件进行签收操作。 2、受理待办 受理待办中存放当前用户需要处理的案件包含待立案、待派遣、待核查、待审核、待结案案件信息，应以列表加详情一体的形式展示。可通过案件编号、上报时间、所属区域、案件类型、大类、小类进行快速检索查询并重置查询条件，可查看案件的详情信息。 3、推诿案件 针对权责模糊的案件各处置部门将案件反复退回，进行相互推诿的情况，则可将案件在派遣和回退审核时设为推诿的案件，对标记的案件进行统一汇总展示，供监督指挥中心管理者随时调阅。 4、自行处置案件 展示监督员在自发自处中提交的案件，提供查看案件详情与结案、不受理操作。同时还支持通过问题类型、问题所在位置进行检索查询并重置查询条件；提供查看案件的详情信息及案件追溯信息。支持通过列表展示自行处置案件信息，应包括案件编号、问题描述和环节状态 5、受理经办 受理经办中存放了当前用户经手办理过的所有案件并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支持通过案件编号、办理时间、案件类型进行快		

			速检索查询。支持设置案件信息的展示字段，应包括案件编号、问题描述 6、作废案件 支持进行不受理作废操作，所有作废案件中存放了在作废案件列表中，同时可通过案件编号、上报时间、所属区域、案件类型进行快速检索查询案件详细信息。支持对选中的案件进行重新受理操作
		协同工作子系统	1、协同待办 协同待办中存放了当前专业部门用户需要处理的案件，包含其待处置、待审核案件信息，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可通过所属区域、案件类型进行快速检索查询案件信息，可对案件进行结果上报、申请、派遣操作。 2、挂账案件 处置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因客观或特殊原因导致无法立即处理需暂时搁置的案件，通过审核授权的挂账案件进行统一管理，当案件可进行处置后则可进行先取消挂帐后再进行处置。支持展示选中案件的详情及案件追溯信息 3、督办案件 领导或督办责任单位的督办人员可根据案件办理时间超期情况和阶段办理要求对进行案件进行督办。系统同时支持在填写督办意见窗口中，选择督办星级、填写督办意见直接对正在进行案件办理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督办。 4、答复督办 对于被督办的部门，可以查看督办的内容，如督办星级，督办意见等对已经督办的案件进行快速的答复督办，实现对领导督办关注的案件进行一对一精准回复。 5、协同经办 协同经办中存放了当前专业部门用户经手处理过的全部案件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可通过案件编号、上报时间、所属区域、案件类型进行快速检索查询案件信息。

			6、归档案件 对已结案的全部案件进行归档汇总，可快速将已归档的案件设为典型案件，置入典型案件中展示。 7、典型案件 对归档案件中设为典型案件的全部案件进行展示，且可取消设为典型案件。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典型案件信息，应包括案件编号和类型，可设置案件信息展示字段 8、高级查询 对案件和监督员信息的查询，通过权限配置，在案件查询里可查权限范围内所有案件信息以及监督员信息。
		监督指挥子系统	1、综合监管 综合监管主要是通过对城市管理概况、运行机制概览、工作成果汇报的总体分析，以及城市管理总体分析和城市实时监测分析两个方面进行的城市监督管理。 2、运行机制 主要包含队伍建设的情况统计展示，以及网格区划情况，通过地图可对每个网格的队伍建设情况、管理面积进行快速掌握网格划分原则和队伍配备情况；然后对于整个运行流程，从各类采集渠道的汇聚统一到横向联动和纵向打通的单位情况，去基于指挥中心建立的整套运行闭环流程，均以动态可视化效果呈现；同时这些运行机制的建设也快速查看相关的指导文件，加以对整套运行机制建设的强依据性和原则性。 3、队伍管理 基于城市管理的队伍建设，也提供对队伍的进行精细化管理，主要包含人员动态监察、工作情况概览和人员实时定位。 4、案件分析 支持对城市案件的总体概况可以进行总览，还包括对案件的类型、趋势、流程的多维度分析，主要包含案件类型分析、案件趋

			势分析和案件流程分析。 5、城市资源 对城市的部件、巡查队伍、城管案件相关资源进行配置和统计，且提供以GIS地图进行上图分布展示。主要具有资源统计及分布、资源查询和资源配置功能。支持在电子地图展示图层内容，应包括巡查队伍人员、城市监控类型及状态，并支持展示城管案件的案件类型、状态、网格划分信息。
		绩效评价子系统	1、区域评价 区域评价主要是指按一定周期对行政区、街道、社区、单元网格区域进行评价，根据区域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要求，由系统生成评价结果，支持评价结果导出和查询。 2、部门评价 部门评价按时间周期对案件处置的专业部门进行评价，根据部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要求，由系统生成评价结果，支持评价结果导出和查询。 3、岗位评价 岗位评价按时间周期对监督员、坐席员岗位进行评价，根据岗位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要求，由系统生成评价结果，支持评价结果导出和查询。 4、综合分析 以时间的维度总体对案件进行评价分析结果查询，案件总体分析结果包含综合评价、高发案件、高发区域、高发类型进行统计分析。 5、评价指标设置 基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指标库对指标进行自定义指标进行配置，支持按区域、部门、岗位这些对象根据考核指

			标对考核报表进行配置，生成各类评价报告并通过报表形式进行展现。
		地理编码子系统	1、GIS 地图展示 支持在GIS 地图上呈现普查数据，并支持基础普查数据的详细信息查看。 2、数据上图 可通过条件勾选，选择性的对地理编码数据上图展示。 3、地理编码查询 可根据条件输入快速对地理编码数据进行查询、上图、空间位置及属性查看。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部件管理 按区域的结构关系查看部件列表数据信息及详情，支持部件列表显示字段自定义配置。 2、事件管理 按事件大类小类的结构关系查看事件列表数据信息，支持以关键字、代码、名称信息对事件进行搜索。 支持对事件的大、小类进行自定义新增和调整，可以按事件大类的代码规则新增编辑事件大类，同时支持选择其对应的事件大类，生成对应关系的事件小类。对事件类型支持通过一键导入的方式进行新增或更新。 3、地理编码 地理编码全面留存了全部区域、地片与区片、街巷、门（楼）牌、兴趣点、主要地名、次要地名信息，以列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可通过名称、标识码进行快速检索查询，可地理编码的详情信息，可对地理编码进行配置。 4、责任网格 按区域行政规划以列表形式对责任网格进行展示，快速执行查看详情、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通过填写责任网格名称、责任网格编码基础信息绘制新增责任网格。

4	公众服务系统	公众服务端	1、事件上报 市民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上报身边发现的问题，扩宽管理部门获取问题来源， 提升市民的参与度，主要可上报包含问题的图片、描述、位置信息。 2、我的事件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个人上报事件的记录，支持按待受理、处理中、待评价分列表进行展示。 3、事件公示 可以对典型的公众上报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进行公示，可查看事件公示的详细信息，市民公众可以直观看到问题情况及处理情况。 4、便民服务 可依据设置的便民服务类型以及不同的便民服务类型中的便民服务点进行展示。公众可通过地图或列表形式展示公众当前所在位置的附件便民点，如派出所、公园、公共厕所。 5、新闻动态 展示后台发布的新闻动态，可浏览查看新闻详细信息，便于公众快速了解当地的最新的相关新闻动态。	套	1
		公众服务后台端	1、事件管理 对公众上报的事件进行台账式管理，按待受理事件、待处置事件、事件台账进行分类，实现公众上报事件、指挥中心受理并指派事件的全流程闭环。 2、便民服务管理 便民服务是对便民服务点和类别设置的管理，可按照设置的类别展示便民服务点，方便对便民服务点的相关操作。 3、新闻动态管理		

			新闻动态是提供公众号端新闻内容的管理，在此模块下支持对新闻内容进行增删改操作，实现新闻的自主管理。		
5	城市运行展示系统		1、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态势 支持与城市生命线、餐饮油烟、智慧井盖、市容环卫、园林绿化、智慧渣土、智慧景区等行业应用的核心业务数据进行对接，实现统计分析，以数据指标、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展示城市运行基础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城市运行体征监测数据，综合一张图呈现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态势；同时以城市精细化体征看板的形式，对城市运行体征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帮助管理者快速感知城市运行管理难点，为后续城市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以数据说话，以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管理模式 2、城市运行体征监测 对接入的城市运行管理数据进行信息管理和分析，通过可视化图表的形式，将城市运行体征监测相关的关键指标、宏观态势数据、核心问题指标等数据进行精确展示，其中包含餐饮油烟、智慧井盖、市容环卫、园林绿化、智慧渣土、景区监管分析，直观呈现城市运行管理的实时体征监测情况，并可通过对关键体征数据指标设定阈值，当数据指标超过阈值后，将自动进行报警提醒，辅助管理者快速了解城市运行问题。	套	1
6	运行监测系统		预留运行监测系统接口，支持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和人员密集区域等领域，对防洪排涝、燃气安全、路面塌陷、管网漏损、桥梁坍塌等开展运行监测，对城市运行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监测、预警、处置，实现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该系统包括监测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监测报警、预测预警、巡检巡查、风险防控、决策支持、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等子系统。各地宜结合地方实际，按需扩展运行监测领域和范围。	套	1
7	综合评价系统		预留综合评价系统接口，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支持通过实时监测、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并采用大数据分析、卫星遥感等方法，对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工作开展综合评价。该系统具备评价指标管理、评价任务管理、实地考察评价、评价结果生成及综合分析等功能。各地宜结合地方实际，将综合评价工作向行政区域内区县、街道延伸。	套	1

8	决策建议系统	预留决策建议系统接口，基于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支持开展分析研判，提炼工作成果，为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动态掌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及时做出处置响应、部署相关工作、开展专项行动、制定相关政策等提供决策建议。可根据城市实际需求拓展其他专题。	套	1
9	数据交换系统	预留数据交换系统接口，支持市级平台从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等系统，以及其他外部系统采集城市基础数据， 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向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共享。数据交换系统包括接入平台配置、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和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	套	1
10	数据汇聚系统	预留数据汇聚系统接口，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要，支持汇聚城市基础数据，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抽取、融合，形成市级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该系统包括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资源编目等功能模块。	套	1
11	应用维护系统	根据系统运维管理需要，支持对组织机构、人员权限、业务流程、工作表单、功能参数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该系统具备机构配置、人员配置、权限配置、流程配置、表单配置、统计配置和系统配置等功能。	套	1

三门峡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硬件产品运输安装调试、软件产品部署测试试运行、培训等服务	项	1

第四章　合 同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3.4.1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与之相对应的声明函。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4.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1.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可向供应商发起询问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并提交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无具体理由以及相关文件佐证，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以总价为投标报价； 3、如招标人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回复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作出解释，或所作证明材料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20.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投标人所投产品服务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少提供或未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有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0.00	5.00	项目实施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与进度、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期管理，风险预防及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4 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本项目制定未细致，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0.00	6.00	核心业务系统	对三门峡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新建的指挥协调、公众服务、决策建议系统等建设内容的理解，并且能满足市、县一体化运行的要求，

				支持各县共用市级运管服平台指挥协调系统，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上报、受理、立案、派遣、结案等闭环流转，支持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针对需求有清晰的阐述，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需求阐述较为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5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通过后期优化能实现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0.00	5.00	平台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系统安全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安全保障性高，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安全保障性较高，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欠缺，科学性和实用性较低，安全保障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不高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投标人整体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手段。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 2-4 分；内容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评分参数	0.00	5.0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完整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

				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完整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未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方案较差的得 1-2 分；未说明上述情况的得 0 分。
	0.00	5.0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合理完整，计划周密，内容详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完整，内容详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培训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3.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或者所投软件厂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城市运行管理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00	3.0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委依据投标人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合理完整、详实的得 3 分；内容较为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得分≤3 分。

	0.00	10.00	资质证书	1、为体现企业科研技术、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投标所投磁盘阵列设备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投标人或者所投软件厂商具有和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包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协调、数据可视化、应用支撑、数字城管、无线采集，以符合对应关键字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软件厂商具有高新企业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视频监控平台）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综合能力，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个人电子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维保期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